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總說明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訂定發布，全文十七條。依現行第十一條規定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，得於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三十六或十二小時以上後申請展延。考量食農教育範疇多元，為完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制度，提升專業人員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符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目標，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提供專業人員遵循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。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一條 經認可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人才庫，其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；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限為五年。 前項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依規定繳納規費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： 一、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；<u>時數採認基準如附件。</u> 二、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食農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學分以上。 三、從事食農教育工作獲得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。 四、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，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，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實績，且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十二小時以上；<u>時數採認基準同附件。</u> 第一項有效期限及前項第一款、第四款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之認定，以人才庫之紀錄	第十一條 經認可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中央主管機關應登載於人才庫，其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；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限為五年。 前項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依規定繳納規費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： 一、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。 二、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食農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學分以上。 三、從事食農教育工作獲得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。 四、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，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，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實績，且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十二小時以上。 第一項有效期限及前項第一款、第四款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之認定，以人才庫之紀錄為準。 未依限完成展延	一、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 二、考量食農教育係與時俱進之領域，為因應食農教育政策推動、新興議題與產業發展趨勢，確保專業人員具備最新知能，有助於提升食農教育推動成效，並符合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需求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，新增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以完善在職訓練制度。

為準。 未依限完成展延者，於再次申請展延時，應依規定繳納規費，並檢附最近二年內具備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證明文件，始得展延其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	者，於再次申請展延時，應依規定繳納規費，並檢附最近二年內具備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證明文件，始得展延其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	
---	---	--

第十一條附件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說 明	
第十一條附件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修正規定							一、 <u>本附件新增</u> 。 二、在職訓練分為「必修（食農教育課程）」及「自選（專業領域課程）」，前者為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、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運用二個領域，各三類別，後者為農業、飲食及營養二個領域，各六類別。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申請展延者，應依本基準修畢所定訓練時數，且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且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	
	領域	類別	第11條第2項第1款	第11條第2項第4款				
			36小時以上	12小時以上				
A 必修 （食農教育課程）	A1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	A1-01食農教育相關政策與法規	3小時	3小時				
		A1-02食農教育發展趨勢與案例分析	3小時					
		A1-03食農教育新興議題研析	3小時					
	A2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應用	A2-01食農教育教學策略與活動規劃	3小時	3小時				
		A2-02食農教育教材教具之設計與應用	3小時					
		A2-03食農教育：場域規劃與管理	3小時					
B 自選 （專業領域課程）	B1農業	B1-01全球農業發展趨勢	至少擇1類別 3小時	B自選總計 18小時	3小時			
		B1-02在地農業文化與特色						
		B1-03農產品多元加值應用						
		B1-04病蟲害綜合管理(IPM)						
		B1-05智慧農業科技運用						
		B1-06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						
	B2飲食及營養	B2-01食品營養相關政策與法規	至少擇1類別 3小時		3小時			
		B2-02食品衛生與安全						
		B2-03飲食設計與製備						
		B2-04國產農漁畜產品之應用						
		B2-05永續飲食與消費						
		B2-06多元飲食與文化						
註：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且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								